鹿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表

新生登記編號:
新生登記櫃台:【服務台】

一、 基本資料(3/20 前請掃描 QR-code **新生資料線上填報**)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生日		新生資料線上填報
父親姓名		手機	(維護權益請確實填寫)			
母親姓名		手機	(維護權益請確實填寫)			
戶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□同戶籍地址					【3/20 前填報】

二、 資格審核:請依順位排序,於家長檢核欄位✓您需提供的佐證文件:

【戶口名簿繳交說明(二擇一):**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**或**戶籍謄本**】

順位排序	資格說明	登記時應攜帶之有關證明文件(正本驗畢後歸還)	**家長**檢核(打∨)	**學校**複檢(打∨)
第一順位	經縣府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	1. 戶口名簿(請準備正、影本) **(登記後**請至二樓輔導室找特教組長)		
	經社會局安置之學生	1. 戶口名簿(請準備正、影本)		
	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	1.戶口名簿(請準備正、影本)		
第二順位	學生連續設籍本校學區 6 年以上免驗居住事實 (計算至 115 年 9 月 1 日或出生日起 60 天內即設籍本校學區)	1. 戶口名簿(請準備正、影本)		
第三順位	設籍本校學區,有兄姊就讀本校者(兄姊 114 學年度就讀一~五年級)	1.戶口名簿(請準備正、影本) 兄(姊)___年___班___號姓名		註冊組 3/29 檢核
第四順位	設籍本校學區,且隨同直系血親(父母、祖(外祖)父母)或法定監護人一同設籍且能出具居住本學區之佐證事實,並**出具右欄證件之一**	1. 戶口名簿(請準備正、影本) 2. 居住事實: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之房屋所有權狀或 114 年房屋稅繳稅證明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(請準備正、影本)		
		1.戶口名簿(請準備正、影本) 2.居住事實:父母無自有住宅,檢具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(正、影本) 3.有效期間:須涵蓋當年度新生登記日前至當年度開學日		
第五順位	5-1 適齡兒童與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設籍於同一戶	1.戶口名簿(請準備正、影本)		
	5-2 適齡兒童與非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設籍於同一戶。			

2. 若滿額未錄取者,欲轉介學校:_____國小(4/11 先至本校領取轉介單,再至轉介學校報到)

3. 貴子弟**設籍日期**(依戶政資料,請參閱戶口名簿)

☐設籍日期為:　　★家長簽名:

☐需更正為:____年_____月____日

▲設籍日期說明:**依戶政事務所資料為準,設籍日期為入學順位重要依據**,若本校學區內之戶籍遷移者,或學區內實際設籍日期與現有戶口名簿不符者,須提出**遷徙證明**(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)並主動告知。

----------**以下欄位由學校填寫**----------**登記編號:**

▲新生登記**學校**經手人:【　　】

審查結果(**由學校填寫**)	符合順位	設籍日期	排序	錄取	未錄取

註冊組複核:【　　】